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3、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，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宪东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刘凤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孟祥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君 王新 王乃孝

2022年1月5日